**國立羅東高工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05年6月29日性平教育委員會通過**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2. **目標：**
3. 協助師生**了解性別在自我發展中的角色，探討性別發展與社會文化互動的關係，建立和諧、尊重、平等的兩性關係。**
4. **建置符合安全性、無障礙及無性別偏見之友善關懷環境。**
5. **協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與關係人相關心理評估與輔導諮商，預防學生認知、情緒與行為問題及適應困難之產生。**

**三、實施策略**

(一) 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組織分工、運作模式、培育師資及專業人才。

(二)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內涵、充實研究及資訊服務。

(三) 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相關措施並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

**四、對象:**全體教職員工生

五**、實施期間：**每學年

六**、組織與實施計畫項目**

|  |  |  |
| --- | --- | --- |
| **組別** | **負責單位** | **計畫項目** |
| 一、  課  程  教  學 | 教務處 |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6.保障學生懷孕衍生之就學相關權益。  7.將性平案件相關學生之教學處置納入學生IEP追蹤管理。 |
| 二、  行  政  防  治 | 學務處 | 1.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檢視修正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4.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上網填報、調查工作前置作業及相關行政事宜。  5.建立校園性平事件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6.有關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7.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8.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
| 三、  諮  商  輔  導 | 輔導處 | 1.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事宜。  2.建立性平事件當事人心理諮商及追蹤輔導。  3.提供性平事件諮詢及相關資源。  4.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
| 四、  環  境  資  源 | 總務處 | 1.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

**八、處理流程與分工：**

1.收件窗口：（判斷是否為校園性平事件）--生輔組

2.通報：社政通報--113通報：輔導室(校內任一教職員工知悉者依法亦可逕行通報)；校安通報--生輔組

若為校園性平事件則3日內送交性平會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予以受理

3.調查：性平會

4.申復（依申復程序）：校長室秘書

**九、**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人員或推動性平業務之有功人員核實給予獎勵

**十、編列經費：性平會每學期編列專項經費；各負責單位編列相關計畫預算**

**十一、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